**结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**

为规范结构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试验，保障实验室设备的稳定运行以及试验师生的安全，特制定本安全管理规定。

1．实验的学生须经过岗前安全知识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，了解实验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必要的意外应急措施。

2． A类设备由具有特种操作证的人员使用，严禁学生操作；B类设备由实验室专门人员操作，或由实验室指定经过专门培训的学生操作；C类设备可由经过培训的学生操作，但使用前应告知实验室管理员；D类设备可由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自行操作.

3．任何实验设备一旦出现故障，需立即停止实验，关闭电源和电闸，并及时报告实验室管理员。严禁私自处理电器故障或设备故障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实验管理员或实验室主任。

4．实验学生着装要规范，进入试验区要穿工作服、安全鞋等防护用品。用到起重机、反力架、长柱试验机、拟动力时，必须佩带安全帽。做力学试验、材料试验等涉及到安全问题还需佩带护目镜及其他防护用品。

5．结构实验室内禁止吸烟。

6．结构实验室内禁止违章用电、严禁私自安装插座插头，临时使用的电缆盘应于当日操作后收起并拔掉插头，电闸下面禁放杂物。

7．离开结构实验室前，应关闭一切水、电、气闸及门、窗。